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方圆支承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2号”文核准，方圆支承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2元，募集资金总额194,8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578,521.00元（包括已由自有资金垫付尚未由募集资金列支的3,578,52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3,301,479.00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07】7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201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5,541,1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74号）鉴证。

2、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0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验证。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调整原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发行费用550,000.00元列入当期损益（该款公司已于2011年3月18日补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97,527.3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金家庄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300套/年回转支承数控 化扩建改造项目、精密级回 转支承生产线项目)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 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 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488.00	40,000.00
减：发行费用（调整后）	1,157.85	1,020.25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8,330.15	38,979.75
减：实际投资金额	16,883.35	37,121.46

减：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4.11	-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335.37	689.92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及设备质保金）总金额	228.06	2,548.21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利用自有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了部分项目资金，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后续建设性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76.2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28.0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548.21万元。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展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尚有少量的设备质保金款，公司将按照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待设备质保期届满后，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方圆支承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合计金额为2,776.27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28.06万元，低于3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548.21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方圆支承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杨奇



马起华



